

##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07]第2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、金融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（即第一代身份证），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，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（第一次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）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。

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，但客户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完成补足更新身份信息的情况，本公司将进行提醒、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，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，以免影响业务办理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[www.post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ostfund.com.cn)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-880-161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2日